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縣市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核							
主管				年		計							
查核人				年		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核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核							
主管				年		計							
查核人				年		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核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核							
主管				年		計							
查核人				年		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核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核							
主管				年		計							
查核人				年		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核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核							
主管				年		計							
查核人				年		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核					
果		該申請人有效連續執業年資		受理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		為 年 月。		業務主管									
查		(本欄由受理查核單位彙計後填註)		查核人									
核				彙註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填寫一式兩聯，並檢附現行有效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頁續填。
 二、申請人限填粗線區域內各欄，其餘各欄不得填註。
 三、本表第一聯移轉各查核單位查註執紀錄，並由受理查核單位彙填執業年資後自存，第二聯留供受理查核單位查催之用。
 四、各查核單位應自收件起五日內查復移辦。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縣市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年		計		核			
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年		計		核			
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年		計		核			
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年		計		核			
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執業縣市		縣(市)		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訖時間		起		年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月		年		計		核			
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果		該申請人有效連續執業年資		受理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結		為 年 月。		業務主管									
查		(本欄由受理查核單位彙計後填註)		查核人									
				彙註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填寫一式兩聯，並檢附現行有效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頁續填。
 二、申請人限填粗線區域內各欄，其餘各欄不得填註。
 三、本表第一聯移轉各查核單位查註執紀錄，並由受理查核單位彙填執業年資後自存，第二聯留供受理查核單位查催之用。
 四、各查核單位應自收件起五日內查復移辦。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犯罪紀錄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執業登記 號	縣市	
執業紀錄	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且未中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錄 紀 罪 犯	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曾吸食、施打或持有麻醉藥品經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無再犯紀錄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等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曾犯前述各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受感訓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至			年	月	日止
	執業及犯罪紀錄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查證			查 證 機 關	機關名稱：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警察局		

附註：一、粗線右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二、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迴復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三、執業紀錄調查情形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執業經歷調查表查核結果填報。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犯罪紀錄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執業登記 號		縣市	
執業紀錄	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且未中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錄 紀 罪 犯	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曾吸食、施打或持有麻醉藥品經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無再犯紀錄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等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曾犯前述各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受感訓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至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執業及犯罪紀錄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查證		查 證 機 關		縣(市)警察局	

附註：一、粗線右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二、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迴復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三、執業紀錄調查情形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執業經歷調查表查核結果填報。